

中国社会主义 股份经济问答

主 编 郭振英
副主编 刘茂山 乔富源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

“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之一

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问答

顾问 童大林 谷书堂

王 辉 蔡文龙

何桂林 王梦奎

丁家祧 张载伦

主 编 郭振英

副主编 刘茂山 乔富源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长期从事经济理论与实际工作的专家、教授、干部撰写的一部关于股份经济问题专著。它集理论性、知识性、实践性于一体，对我国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发展股份经济的意义、方法和步骤，作了系统的阐述与解答。同时还介绍了东欧国家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股份经济的情况，并附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股份经济的论述，以及外国、旧中国的有关法规。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本书对农工商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国家机关有关干部等都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问答

郭振英 等编

责任编辑 王 玮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觅子店印刷厂印装

850 × 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345 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统一书号：4432.043 定价：3.20元

执笔人（按写作顺序排列）

郭振英	刘茂山	王海柱	刘玉操
殷梅生	杨海田	杨坚瑛	李维安
赵宝英	谢思全	安运奎	刘宝恒
马维和	皮黔生	郭保平	邹 凤
杨 弃	李家祥	刘 泓	乔富源
沈大年	史哉书	刘凤林	兰荣泽
王 玮	季 杰	王爱俭	李根长
张鸿儒	王蕙菁	王 磊	王 音
刘玉祥	徐永生		

股份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织形式

(代前言)

股份制的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它将成为我国经济中的重要组织形式。

(一)

股份经济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才得到高度和广泛的发展，但是，它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早在欧洲中世纪，甚至古罗马时代就已出现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股份经济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后者为前者提供了“直接的活动场所”。

古罗马有一种包税人，他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专家认为股份经济的先兆。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就更有所发展。开始用入股集资兴办经营超地区性企业，入股者有商人、王公、教授、廷臣等。这种股份经济一般由自由城邦组织，官方进行业务监督。英国重商主义者，先后以入股的形式，组织了以对外贸易为目标的公司。比如，1577年成立的“西班牙公司”，1581年成立的“土耳其公司”。这种公司的一个特点，是发股息（包括红利）时连股本一起发还，愿入者再重新入股。这些是前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发展的一个侧面，但它足以说明，股份经济曾经在这个历史时期发挥过作用。

资本主义制度在全世界站稳脚跟以后，股份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802年英国伦敦成立了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862年股份公司达到165个，1873年发展到1234个，11年中平均

每年递增20%。二十世纪以来，英国股份公司继续发展，1962年股份公司达到42.8万个。当前，独资的国有企业因经营亏损，也要出售全部或一部份，变为私营股份公司或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据统计1979年—1984年国有企业已出售股份金额达28.73亿英镑，全部出售的有公路货运公司、费尔内飞机制造公司等，出售比例最小的是英国石油公司，占5%。1985年—1987年计划出售的达105亿英镑。美国也不例外，1904年企业中的股份公司占23.6%，1939年占51.7%，1947年占69.0%，1962年占78%；1963年达到132.3万个。1982年发行股票1.5万亿美元，占当年国民收入2万亿美元的75%。

社会主义制度从地球上诞生以来，股份经济并没有从这种制度中消失，而是继续为社会主义服务。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都曾利用过这种经济形式，后来由于理论上的片面性，这种形式几乎各国都不利用了。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苏联、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逐步恢复利用这种形式。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外国，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联合举办的合资企业都是采用有限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按各自的股金分红；二是允许本国企业发行股票，组建股份公司。在这方面发展最快的是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等。罗马尼亚共产党1982年10月召开的中央全会上，批准了《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群众入股参加筹集经济发展基金的法律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可以发行股票，也可以转让股票，推动了股份经济的发展。

我国在解放前存在着大量的股份公司和证券交易所，解放后，股份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也存在了一段时间，在国民经济中起了重要作用。只是由于认识上的片面性，导致了这种经济形式的取消。

综观股份经济的发展变化，我们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首先，股份经济不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着，可以为不同的社会制度服务。

其次，股份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其性质主要取决于入股者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入股者主要是资本家，所以总的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经济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股份经济就比较复杂，入股者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经济联合体、城乡居民等，这些团体和个人排列组合起来的股份企业就很难说是什么性质了，我们可总称它为股份企业，不必给它明确一个社会属性。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各种股份公司，国家控股的，或者是集体控股的，或者是私人控股的，都要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所以，它必然受到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约束。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经济，则完全由剩余价值规律和自由竞争规律所支配。

再次，社会主义国家在股份经济利用上的反复，说明我们不能轻易否定资本主义制度利用的一些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资本主义制度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它的固有经济特征是私有制和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这是社会主义所不容的。除此之外，在管理经济的方式上，经济手段上，以及企业的经营方式上，都有可以借鉴之处。这一方面是由于管理经济的方式固然与经济制度有联系，但它的科学性则与资本主义制度没有联系或很少联系，可以为我所用；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从苏联十月革命算起，到今天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究竟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如何前进，经济管理体制如何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这些尚待我们在实践中探索。这就需要我们吸收国内外的经验，既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也括指其他各种社会制度国家的经验。

最后，英国、美国、西德等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出

售国有企业，变为私人股份公司，给我们很多启示：一是国营企业实行“亏损国家包、盈利完全缴”的经营方式，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二是国营企业出售资产的比例可以有所不同，有的全部出售，有的出售一部分，这可以视企业情况而定，只要国家控制一个相对多数(而不需要绝对多数)的股权，国家就可以继续控制企业。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有股东几十万人，而福特家族只拥有40%的股权，这个家族就牢牢控制着这个公司。三是除特殊行业外(比如邮电、民航等)，都可以出售。只要做好测算工作，哪个企业可以失去控制权，哪个企业继续保留控制权，据此推算出股份出售比例，国家就可以继续控制需要控制的企业。

(二)

股份经济的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我们是不是具备这些条件呢？如何估价它的作用呢？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事实。近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各种形式的股份经济发展很快。1980年哈尔滨松江木器厂已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集资几百万元。沈阳市从1985年起，先后在40家企业实行了股份制试点，其中，全民所有制10家，集体所有制30家。辽宁朝阳重型机械厂向本厂职工发行股票，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北京天桥商场向社会集资2,000多万元。广东佛山市1984年成立信托投资公司，发行面额为100元的债卷，认购人遍及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天津市1985年据488户集资企业调查，共集资9,583万元，其中，城市59户，6,981万元，农村429户，2602万元。福建晋江县陈埭公社2,400户农民集资办了400多个股份企业。还有一些沿海地区为解决自己的能源和原材料而与内地办的联合企业，企业用能源和原材料逐年抵还沿海地区的投资。陕北发现的神木大煤田，国家准备用股份制的组织形式集资开采，吸收专业

部、地方、集体、个人入股。从这些集资的实践看，虽然现在星星之火，但从发展趋势上看，必然形成燎原之势。但是，值得指出的是，有些不属于股份经济，发行的证卷也不属于股票，而是债券；有些实质上是临时借款、定金、预收贷款、保证金等。股票与债券以及其他形式的集资是有严格区别的。股票发行后，除非股份企业宣告破产或是按开办时规定已满年限，才能退回股金，否则，是不能退股金的。即使破产和满期时，股票持有人也要承担一定的债权和债务。股票持有者还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按规定取得股息和红利。债券则不同，它是由企业发行的一年期以上的一种有价证卷，定期还本付息，持有人与企业的关系是债权和债务的关系，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其他如：有借发行股票之名，而规定偿还本金的，这实际上一种短期或长期借款；有规定用原料、燃料和某种产品还股本的，这实际上是定金或预收贷款；有“以资带劳”或“以劳代资”的，这类似强迫借款；还有以地方政府名义出面负经济责任，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还本付息的，这是地方政府的信用借款。这些都不属于发行股票的性质。我们应当建立正规的股票制度，真正按照股票性质和原则去办，才能发挥股票和股份经济的作用。其他一些做法，都是为解决某方面的问题所采取的，值得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比如，“以资带劳”和“以劳带资”这种强迫性的借款，不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素质，不利于改善经营管理，也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股份经济发展到今天，已经有数百年的历史，为什么我国长期来股份经济没有得到发展，而近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呢？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我们在思想认识上端正了；二是客观条件具备了。长期来，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认识上的片面性，误认为股份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水火不相容的，所以不

敢提倡发展股份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思想得到了进一步解放，经济政策作了相应的调整。同时，物质基础更雄厚了。这就为发展股份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首先，经济体制改革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村的“专业户”和“重点户”，有了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更多的物力、财力。据估算，当前企业在银行的存款达到800多亿元，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投资来源。其次，城乡居民收入增加，银行储蓄大幅度上升。1984年底，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214.7亿元，比1978年底增加4.76倍。再次，经济搞活以后，社会不需要的企事业单位就要被淘汰，而社会需要的就会大大发展，为股份经济提供了很有力的市场条件。事实告诉我们，现在是一有资金，二有市场，因此，发展股份经济完全是有条件的。

发展一种经济形式不是任意选择的，它必须有利于解决我们当前经济体制上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僵化问题。发展股份经济正是我们借鉴国内外经验，在实践中摸索出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途经。它不但对于搞活微观经济，增强企业活力，有着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于搞活宏观经济，理顺经济关系，调整所有制结构，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股份企业只对股东负责，它在服从国家经济政策和法规的前提下，有独立决策的权利，国家不能对它直接进行干预，只能通过占有足够比重的股权，委派国家代表，贯彻国家对企业发展的要求。但是，这已不是国家的行政干预，而是做为所有者之一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决策和管理，是通过一种迂迴的道路，即通过股权对它的干预。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不再是从属的关系，也无法再分中央企业，还是地方企业，企业在哪里，就在哪里缴税，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是缴税与收税的关系。这样，长期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问题，就得到了解决。

其次，股份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选聘经理

或厂长指挥企业的经营活动，使“三权”即所有权、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开了，有利于解决当前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厂长(经理)负责制，把决策权与经营管理权集中于一身，而厂长(经理)由于在经济利益上与企业职工一致，所以出现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无人代表所有者的利益；二是忽视企业的长远利益；三是决策权与经营权不分。又比如，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存在着多头领导，责任不明。这些问题，长期来找不到解决办法。股份经济就可以使这些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值得指出的是，厂长(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谁代表职工的利益，他们的利益如何得到保证？这就有赖于发挥工会或职工代表会议的作用。因为董事会的决策以及厂长(经理)的经营，往往照顾所有者的利益，而忽视劳动者的利益。但总的说来，股份企业内部的这种组织形式，有利于解决企业行为问题和企业动力问题。

再次，股份经济形式不仅有利于解决国营企业的活力问题，而且，在宏观经济上可以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缓解国家的投资负担。比如，企业或行业盈利高低是一个有力的信号，股票这种形式就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转移到盈利高的部门，使资金和劳动力得到合理配置，促使社会效益的提高。又比如，股份企业股金来自股东，不依赖国家财政和银行，解决了企业吃国家资金“大锅饭”的问题，减轻了国家负担。

股份企业在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上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尚有待于理论的和实践的进一步论证和证实，但是，不可否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股份经济对增强企业活力的巨大推动作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股份经济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三)

在我国推行股份制，并不是说脱离开原有的企业重新集资兴办新企业，这样会无形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冲击物资市场。而重点是使原有国营企业股份化，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因为小型国营企业国家已制定了“包、租、卖”的方针），国家收回的钱，也不必马上投资于本企业以增加固定资产，首先用来增加财政收入，视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再进行新的投资，或是原来的企业，或是新的企业。这是一项综合性改革，涉及范围很广，因此，必须明确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一，关于发行股票、组建股份公司的范围。哪些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改为股份公司，哪些不能？这是当前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有的同志主张国营大、中型企业只能发行债券，不能发行股票。因为前者不涉及所有权和其他关系的变革，只是一种借贷关系；后者则不同，它涉及企业所有权问题，涉及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问题，这种看法似欠妥。从理论上说，国营企业，无论是大、中型，还是小型；也无论是军工企业，还是民用企业，都可以实行股份制。集体企业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也都可以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实行股份制。其实权力的归属问题，取决于股份企业的股权，谁能掌握起码相对多数的股权，谁就能掌握企业。因此，只要从各个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出发，哪个必须控股，即掌握企业的决策权，哪个可以失去决策权，就可以多少不等出售股权，国家必须控制的企业仍可以控制。只不过是它是做为股东出现，而不是做为国家出现。

第二，关于股份制的步骤。有的同志主张分为三步走，第一步先把股份卖给“若干有关的主管部门和地方”，形成初级形式的“国有股份经济”；第二步，成立“国营控股公司或投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代表，管理已经股份化的

企业；第三步，让股票有限制的上市。另一种意见是，主张不经过中间环节，一步到底，即企业折股以后，留下相对多数的国家股，其余股就可以陆续出售，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企业；有的企业也可全部售出或售出多数股权，国家不再控制股份，不再掌握决策权。同时，陆续开放证券交易市场。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后一种意见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前一种意见过程太长，不利于搞活企业，反而加剧了条块分割和各自为政的状况。这种意见的出发点，是认为当前一些大、中型企业资产多，折股多，卖不出。其实，这是一种错觉。只要我们允许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联合体、个人，一齐上，都能够买，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化步伐是会相当快的。这一点已被各地的实践所证实。当前企业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两笔之和，可占到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的20.36%，占到全民工业企业资产的38.89%。如果仅仅这部份资金运动起来，就可以使国营企业股份化迈出很大的一步。如果我们再把暂时沉淀在居民手中的钱计算进来，又是一笔很大的企业股份化资金来源。

第三，关于股息（分红）及其限度。国外通常的作法，是股息和分红合二为一，从税后列支。而目前我国各地的作法，既在成本中支付固定股息，又在企业留利中分红。应当说，这种办法是可取的。这样，使投资者可以得到一部份稳定的收入，又可以得到随留利多少而上下浮动的红利，有利于吸引投资者。当前的的问题是股息和分红的数量界限在哪里？从各地的情况来看，虽然数量多少不等，但两者之和均大大高于银行款利率。比如，广东佛山市棉纺二厂，1983年发行每股100元的股票，六月发放，到十二月底，每股分得9.67元，相当年息16.57%。高于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7.2%的水平，也高于八年期的10.44%的水平。佛山棉二的9.67元是利息和分红之和，这个和数高于储蓄存款利率是正确的，因为，投资者要承担风险，在企业不景气时，股息和

分红就要减少或是取消，甚致要用股金弥补亏损。问题是高出多少合适？从股份企业的特点来看，股息和红利的多少完全由董事会决定，是企业权利范围之内的事情。这项权利，对于小的股份企业，国家政策可以放宽；对于大型股份企业，似乎应当规定一个数量界限，以利企业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的比例，以及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一些专家认为，股息和红利之和可比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高50%到一倍较为合适，也就是年息（包括分红）：个人股为10.8—14.4%，企业股为6.48—8.64%，在这个限度内，企业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数量。还需要指出的是，进成本的股息率一般应限制在银行存款利息率的水平上，而不应超过，以控制成本，不使国家的税收因股份化而受到大的影响。

第四，关于股票的发行与购买。发行股票，新办企业必须首先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然后经过银行部门的批准才能发行。同时，股票发行者应首先认购一定数量的发起人股，以防投机和诈骗。新办企业不得发行债券，因为尚无资产担保。原有企业可发行股票和债券，但也需银行部门批准。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发行股票，还是债券，都要正确处理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关系。在一定历史阶段，比如一年或五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一个合理界限，国家据此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这样，才能保证建设物资的平衡。因此，发行股票或债券如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必须是在国家投资规模指标计划之内，不能在计划之外，用种种集资方式扩大投资规模，以防打乱国家的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五，关于股票和债券的转让。企业和个人之所以购买股票和债券，是因为收益高于银行存款，或是为获得某种产品。但如果不能转让，投资者急需资金时或是想投资更高的企业时，就无法解决，影响投资者的积极性，也就不利于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和

配置。因此，必须使股票和债券能够买卖，企业股票还可用来抵押贷款。当前的问题是转让采取什么形式，是由专业银行办理呢？还是成立证券交易所？从发展趋势来看，成立证券交易所是必然的。只是早一天或晚一天的问题。因为交易所对资金流通大有积极作用，它是银行机能的一种补充。交易所这种形式并不等于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当然，交易所的成立，也会带来买空、卖空的投机倒把行为，但只要加强管理，是可以防止的。因此，我们应当随着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积极创造条件，不失时机的成立证券交易所。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股份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1. 什么是股份经济, 它经历了哪几个社会经济形态? (1)
2. 马克思关于股份经济的基本思想是什么? (2)
3. 我国现阶段发展股份经济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4)
4. 为什么说实行股份制是我国所有制改革的必然产物? (6)
5. 怎样理解股份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7)
6. 为什么说实行股份制是解决我国建设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 (9)
7. 为什么说实行股份制是我国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 (11)
8. 股份经济与建立国内资金市场有什么联系? (12)
9. 对外开放与股份经济有何联系? (13)
10. 怎样理解在我国实行股份经济不仅是合法的, 而且也是合理的? (14)
11. 怎样理解股份制是协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利益关系的好形式? (16)

第二章 股份经济的性质

1. 为什么说股份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 (18)

2. 社会主义实行股份制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 (20)
3.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有哪些不同? (21)
4. 我国实行股份制会不会动摇公有制经济基础? (23)
5.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股东是否会变成资本家? (24)
6. 社会主义实行股份制, 会不会改变劳动者在生产中的主人翁地位? (25)
7.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公司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在资金来源和结构上有何区别? (27)
8. 社会主义股份公司与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在分配上有何不同? (28)
9. 怎样理解全民企业实行股份制体现了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直接结合? (29)

第三章 股份经济的作用

1. 实行股份制对加速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有何重大意义? (32)
2. 怎样理解股份制对集中社会资金的作用? (33)
3. 为什么说实行股份制有利于推动企业的横向联合? (36)
4. 实行股份制对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有何作用? (37)
5. 企业实行股份制为什么能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38)
6. 股份制对鼓励先进企业有何作用? (39)
7. 实行股份制对增强企业活力有何意义? (40)